



# 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 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範之探討\*

陳人傑\*\*

##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推動雙邊貿易的相關協定，似乎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以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美國為例，其於 2002 年由國會通過所謂「雙邊貿易推動授權法」(Bipartisan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2)，以新的組織貿易推動署(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進行雙邊與多邊的貿易談判工作。TPA 的設立，在於美國認為其過去在推動關稅優惠貿易協定的速度過於緩慢<sup>1</sup>，並應致力於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的工作。

TPA 於成立後，除持續 WTO 杜哈談判的進行外，其以在兩年內的時間，即完成與智利及新加坡的雙邊貿易協定，打破原先僵持的局面；並積極與澳洲、摩洛哥、SACU（五個非洲國家）、CAFTA（五個中美洲國家）等國家及區域組織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的談判。在亞洲的策略佈局上，美國除與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外，亦對於東協為主的國家進行雙邊協定的談判，作為與亞洲地區強化貿易整合的主要策略。

收稿日:95.3.2

\* 本文係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現況與相關修正之研究」計畫（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執行）內容。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sup>1</sup> See R. Glenn Hubbard, Why the U.S. needs the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OECD Observer, May 20,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687/Why\\_the\\_U.S.\\_needs\\_the\\_Trade\\_Promotion\\_Authority.html](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687/Why_the_U.S._needs_the_Trade_Promotion_Authority.html)



在美國陸續與各國及區域組織所進行的雙邊貿易談判中，係以數位貿易環境中，如何參與並排除新貿易障礙的產生，為主要的談判重點。在美國所規劃的數位貿易政策中，所需談判的項目包括有形媒體載具關稅的降低、電信、電腦、娛樂及其他電子化傳輸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電子商務，以及有關線上環境智慧財產權的強化保護等。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以著作權保護的規範最受美國政府及相關利益團體（如美國電影協會 MPAA）所關切；在利益團體的遊說下，美國國會不僅採取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範（如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亦要求美國政府在資訊科技(IT)、娛樂商品及授權金等議題上予以協助。以下即為美國數位貿易政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主要目標<sup>2</sup>：

1. 確保完全執行 TRIPS 規定；
2. 確定任何美國所簽署的貿易協定，其智慧財產權規範之保護標準均與美國法之標準相似；
3. 對於以新科技傳輸及散布附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品，給予強力的保護，並建議採納兩個 WIPO 的著作權公約（即 WCT、WPPT）；
4. 確保保護標準及執行，符合科技發展的進度，尤其保障權利人得以法律及科技方式，控制其著作在網際網路及其他全球通訊媒體的使用，並防止著作的未經授權使用。

就澳洲、新加坡與美國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中，有關著作權的規範上，係以國際條約之落實為主要訴求<sup>3</sup>，歷年來我國著作權法之修正，可謂大致已符合此一標準。然而，對於前述美國政府所謂「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標準與美國法之標準相似」的主要目的，如何加以因應，將會是未來我國與美國進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上，所必須面對解決的課題。對此研究澳洲及新加坡與

<sup>2</sup> See Bipartisan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of 2002 [Sec. 2102(b)(4)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102(b)(7)(B) and 2103(d) on IT products].

<sup>3</sup> 參見澳洲與美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第 17 章總則有關國際條約的遵守；新加坡與美國所簽訂的內容（第 16 章總則），亦屬類似。



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即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在與著作權有關的議題<sup>4</sup>中，其中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定，由於我國尚未有此一立法，因此可謂是最重要而亟待規劃的部分。本文即擬就現行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中，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規定，進行介紹，期能有助於未來我國制定相關規定之參考。

## 貳、澳洲著作權法對於傳輸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範

澳洲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係以「傳輸服務提供者」( carriage service provider )稱之，規定在第五編( Part V )第 2AA 章「對於傳輸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之限制」( Limitation on remedies available against carriage service providers ) 的規定。以下謹說明規範之內容：

### 一、規範目的

澳洲著作權法首先於第 116AA 條敘明此一規範的目的，係「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所傳輸之特定線上服務，若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時，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請求。」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限制規定所規定的條件，才能享有本章規定的免責優惠。另外於個案中判斷著作權是否受到侵害時，同條規定本章並不妨礙本法其他部分之運作。

### 二、責任限制類型

澳洲著作權法將「傳輸服務提供者」所從事之活動，以四種類型明訂其責任限制規定。此四種類型內涵如下：

#### 1. 類型 A 活動 ( Category A activity )

規定於第 116AC 條，為「對於受保護素材提供傳輸、提供路由

<sup>4</sup> 主要議題可歸納如下：重製權（暫時性重製）、權利保護期間、公開傳輸權、科技保護措施、已加密衛星傳送訊號之保護、權利管理資訊、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國民待遇原則、表演人之權利保護，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



(routing) 或提供受保護之素材的連線，或者藉由傳輸、提供路由或提供連線的方式，媒介或暫時儲存受保護之素材。」

#### 2. 類型 B 活動 (Category B activity)

規定於第 116AD 條，為「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以自動化程序為快速存取<sup>5</sup>。傳輸服務提供者不得人工選擇快速存取受保護之素材。」

#### 3. 類型 C 活動 (Category C activity)

規定於第 116AE 條，為「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依使用者之指示，儲存於傳輸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的系統或網路上。」

#### 4. 類型 D 活動 (Category D activity)

規定於第 116AF 條，為「藉由資訊位址工具或科技，指引使用者一線上位址。」

### 三、責任限制要件

澳洲著作權法有關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限制要件，係規定於第 116AG 條及第 116AH 條：

#### (一) 法院命令之規範

第 116AG 條是賦予澳洲法院得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在符合第 116AH 條所規定之要件時，採取若干措施，即可使傳輸服務提供者享有損害賠償限制的優惠。此一規定並且分為「限制規定之排除」<sup>6</sup>及「特殊限制規定」兩類。前者係不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何，若要件符合時即不能免除責任；後者則限於前述 A-D 四種類型中之特定類型：

<sup>5</sup> 所謂「快速存取」(caching)，澳洲著作權法定義為「因使用者之要求，而在傳輸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的系統或網路，對於受保護之素材進行重製，以便利使用者有效近用該素材。」(第 116AB 條)

<sup>6</sup> 按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AG 條第 2 項規定，其標題為「一般限制規定」(General Limitations)，從字義上不易知其內涵，因此加以修改。



## 本月專題

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  
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範之探討

有關限制規定之排除，係在該條第 2 項規定：「若著作權侵害行為，係發生在第二節所規定之任一活動類型時，法院不得免除造成以下情形之傳輸服務提供者責任：(a)損害或獲利；或(b)附帶損害；或(c)其他財產損失。」

關於特殊限制規定之內容，於該條第 3 項先針對類型 A 規定：「對於進行類型 A 活動所發生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法院得以藉由下述命令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責任：(a)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步驟，防止近用澳洲以外的線上位址；(b)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中止特定帳號。」另於第 4 項針對類型 B-D 為一致的規定：「對於進行類型 B、C 或 D 活動所發生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法院得以藉由下述命令限制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責任：(a)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移除或無法近用侵害著作權之素材，或者是侵害著作權之素材的出處；(b) 要求傳輸服務提供者中止特定帳號；(c) 必要時要求特定較不繁重但相對較有效率、且非財產上的要求。」

法院在發出上述命令時，同條第 5 項規定應考量以下事項：(a)對於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的侵害；(b)該命令對於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負擔；(c)遵守命令在技術上的可行性；(d)命令之有效性；以及(e)是否有其他命令，相對而言較有效率，並且較不繁重。

### (二) 傳輸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要件

第 116AH 條即針對傳輸服務提供者之服務類型，規定其責任限制的要件。本條規定亦可分成兩個部分，一者為適用於所有活動類型的要件，另一者則就上述類型 A-D，分別明訂其責任限制要件：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要件，為：(1)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於進行持續侵害的行為人，於必要情形採取終止的政策；(2) 在強制採取相關之產業規範<sup>7</sup>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且不能妨礙用以保護及辨識受保護

<sup>7</sup> 此處所謂「產業規範」(industry code)，依據澳洲著作權法第 116AB 條的規定，是指「依據 1997 年電信法所註冊，或者法規命令所發展的規範」。



素材的標準技術措施。

適用於類型 A 的要件：(1) 受保護之素材傳輸之發起，必須是傳輸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為，或係傳輸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指示；(2) 傳輸服務提供者不得實質修改所傳輸的受保護之素材。部分技術過程所導致之修改，不在此限。

適用於類型 B 的要件：(1) 對於受保護之素材之快速存取，符合原網頁有關使用者近用的條件，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對於所快取之受保護素材的主要部分，僅限於符合這些條件的使用者才得以近用；(2) 在強制採取相關的產業規範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以下有關產業碼的條件：(a)更新所快取的受保護之素材；以及(b)未妨礙使用於原網頁、與取得受保護素材之使用有關之資訊的科技；(3) 服務提供者在接獲書面通知該素材已經被移除，或在原網頁已無法接取時，應立即移除或使該被快取的受保護素材無法接取；(4) 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所快取之受保護素材，於傳輸至其他使用者時不得為實質之修改。部分技術過程所導致之修改，不在此限。

適用於類型 C 及 D 的要件，均為以下所述：(1) 若傳輸服務提供者有權利及能力控制系爭侵權活動時，其不得收取因該活動所直接獲得之財產利益<sup>8</sup>；(2) 傳輸服務提供者接獲書面通知系爭受保護之素材為法院認定構成侵權時，立即移除該儲存在系統或網路的資訊，或使之無法接取；(2A) 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立即移除儲存於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之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a)知悉該素材具侵害性；或(b)知悉顯而易見該素材具侵害性的事實或狀況；(3) 傳輸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有關移除儲存在系統或網路之受保護之素材，或使之無法接取的既有程序。

<sup>8</sup> 同條第 3 項對於何謂「直接獲得之財產利益」，要求法院應為以下之考量：(a) 傳輸服務提供者對於服務收費的產業慣例，包括活動等級之收費；以及(b) 依據所接受的產業慣例，是否財產利益大於通常收費所得之利益。



### 參、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 規範

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 (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 責任限制之規定，係在第 9A 編 ( Part IXA ) 「著作或其他保護客體之電子形式」 ( 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in Electronic Form )。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 一、責任限制之類型及要件

新加坡著作權法首先即就責任限制之類型及其要件，規定於第 193B 條至第 193D 條，與澳洲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四種服務類型相同：

##### 1. 傳輸、路徑傳輸及提供網路連線 ( Transmission, routing and provision of connections )

第 193B 條規定如下：「(1) 法院不得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有以下著作權之侵害行為發生時，課與任何財產救濟或不利之命令；但第 193DB 條<sup>9</sup>之規定，不在此限：(a) 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主要網路<sup>10</sup>，為素材之電子重製物之傳輸或路徑傳輸，或由其提供連線；或(b) 以此一傳輸、路徑傳輸或提供連線之方式，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暫時儲存素材之電子形式。網路服務提供者尚須符合第 2 項之條件。

(2) 第 1 項所謂之條件係指：(a) 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傳輸之發起或指引，係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為；(b) 傳輸、路徑傳輸、連線或儲存之提供，係透過自動化技術過程所為，且無網路服務提供者篩選任何素材電子形式之情形；(c) 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選擇素材電子形式之接收者，不包括因其他人之請求所為之自動回覆在內；(d) 藉由主要網路進行素材電子形式之傳輸時，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對於素材電子

<sup>9</sup> 第 193DB 條之內容，為法院宣告之救濟方式，內容詳見後述。

<sup>10</sup> 「主要網路」( primary network ) 的認定，依據第 193A 條規定，係指「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控制或經營之網路」。



形式之內容為任何之實質修改（不包括部分技術過程所為之修改）。」

## 2. 系統快速存取（System Caching）

第 193C 條規定如下：「(1) 於有以下著作權之侵害行為發生時，法院不得對藉由其主要網路提供素材電子形式（於本條為已快取之重製物 cached copy）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課與任何財產救濟或不利之命令；但第 193DB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a) 取自網路（於本條為原網路 originating network）上其他素材之電子形式；(b) 藉由自動化過程；(c) 因主要網路使用者之請求；以及(d) 為了便利使用者或其他使用者素材之近用。網路服務提供者尚須符合第 2 項之條件。

(2) 第 1 項所規定之條件，係指 (a)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傳輸素材之已快取重製物於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使用者時，未進行內容之任何實質修改（不包括部分技術過程所為之修改）；

(b)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素材已快取之重製物，接獲以下通知時，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移除主要網路素材之已快取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i) 據稱（purportedly）係素材之著作權人所製作，或經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ii) 聲明所規定之事項者；以及

(c) 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其他部長所規定關於以下事項之條件：(i) 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使用者，對於素材已快取重製物的接取；(ii) 素材已快取重製物之更換（refreshing）、再上傳（reloading）、更新（updating）；以及(iii) 於不妨礙科技於原始網路之使用下，取得有關原始網路素材使用之資訊，惟此一科技應符合新加坡之產業標準。」

## 3. 儲存及資訊位址（Storage and information location）

第 193D 條規定如下：「(1) 除第 193DB 條以外之情形，對於著作權之侵害行為，法院不得因以下事由而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負任何財產救濟責任，或為任何不利之決定：(a)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符合第 2 項之條件下，依據其主要網路使用者的指示，於主要網路上儲存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或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指引或連結任何網路之使用者，至



一網路（於本條規定為原網路）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之線上位址，係藉由以下方式為之：(i) 一資訊位址工具，如超連結（hyperlink）或索引（directory）；或(ii) 一資訊位址服務，如搜尋引擎。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符合第 4 項所規定之條件。

關於上述第 2 項及第 4 項的條件，其規定均相同，如下所示：(a) 網路服務提供者雖有權利及能力控制該侵權活動，但並未自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獲取直接財產利益；於主要網路對公眾提供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者，亦同；(b) 網路服務提供者若於以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移除主要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i) 確實知悉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已受到侵害，或者於主要網路已對公眾提供該素材之電子重製物；(ii) 知悉足以造成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受到侵害的事實或狀態，或對公眾提供主要網路上受保護素材的電子重製物<sup>11</sup>；或(iii) 以規定之方式被通知，或實質上係依據主要網路受保護素材之重製物有關、所規定之形式：(A) 據稱係受保護素材之著作權人所做成，或經該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B) 聲明所規定之事項。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授權之代表接獲第(b)項第(iii)款之通知，並且以所規定之方式公布所規定之資訊。

## 二、採取「通知及取下」程序

新加坡著作權法於第 193DA 條，明文採取所謂的「通知及取下」程序（notice and take down procedure），係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據前述第 193C 條及第 193D 條之規定被通知或知悉時，若以善意採取移除或使該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無法接取者，不負任何責任。

除了上述的基本規定外，對於第 193D 條所規範的「儲存」及「資訊工具」的服務型態，第 193DA 條第 2 項另有特別規定，包括兩個部分：

<sup>11</sup> 本項第(i)目及第(ii)目之規定，若係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人立即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服務提供者當時無須知悉該規定所述的情形。不論係「儲存」或「資訊工具」之服務皆然，參見同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1.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移除該電子重製物或使之無法接取後，應立即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將受保護素材電子重製物放在網路上，以對公眾提供之人；倘若是在被通知的狀況下，此一被通知的副本；
2. 若對公眾提供之人，不同意將該電子重製物取下時，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以下之措施；此即為「反通知」( counter notice )的規定：
  - (1) 對於第 193D 條被通知的情形，若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或者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以反通知的副本，提供予進行通知的行為人。但於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
  - (2)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或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於前述之通知日後的 10 至 14 個工作日內為之。但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事項者，不在此限：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以及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
  - (3) 若為第 193D 條所規定之知悉的個案，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技術上及實務上易於採取合理措施，回復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網路上，或回復電子重製物之接取者，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反通知後的 10 至 14 個工作日內為之。但 10 個工作日內有以下事項者，不在此限：a.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以防止該電子重製物被回復或使之接取；以及 b.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法院程序之書面通知。
  - (4) 因反通知而以善意回復或接取的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法院宣告的救濟方式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93DB 條，規定法院對於上述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限制規定，得宣告以下的救濟方式：

1. 關於第 193B 條的情形，得宣告：(a)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使實體上位於新加坡外的線上位址無法接取；(b)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終止特定帳戶之使用。
2. 關於第 193C 條及第 193D 條的情形，得宣告：(a)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i) 移除侵害受保護素材之電子重製物於主要網路外；(ii) 使主要網路或其他網路之侵害受保護素材的電子重製物無法接取；(b) 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終止特定帳戶；(c) 對於不同、有效且非強制性之命令，應採取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擔最少的命令。

為了避免法院的命令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有過重的負荷，本條第 3 項尚規定法院在命令時，應考量以下因素：(a) 對於原告所造成之損害，或可預見造成之損害；(b) 所為命令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能產生之負擔；(c) 命令於技術上的可行性；(d) 命令之有效性 (effectiveness)；(e) 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營業或經營可能的不利影響；(f) 是否尚有其他較無負擔且相對有效的命令；(g)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 四、對於錯誤通知之人的處罰規定

為了避免有惡意錯誤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使其取下無構成侵權之虞的電子重製物，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93DD 條針對惡意錯誤通知之人有處罰規定：依據第 193C 條(2)(b)、第 193D 條(2)(b)(iii)或(4)(b)(iii)，或第 193DA 條(2)(b)之規定為通知之人，若其內容有不實之陳述，且其知悉該錯誤或不相信為真實者，且觸及任一所通知之內容：(a) 最高得處以 10000 元之罰金，或二年之自由刑；以及(b) 對於因該通知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若為可合理預見通知可能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肆、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比較分析

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限制規範，均係以明訂免責的類型及要件為主要內容，且主管機關均得訂定規則（regulations），就其內容再為更細緻的規定，惟比較上仍有若干差異：

1. 澳洲著作權法於第 116AG 條第 2 項明訂傳輸服務提供者所不得免除責任的情形，同時又訂定免責的類型，解釋上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將較為清楚在服務提供上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
2. 新加坡著作權法明文採取「通知及取下程序」，在放置資料者反對移除該資料或使之無法接取時，著作權人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否則網路服務提供者即應將該資料回復或使之接取。其並且對於故意不實的通知行為加以處罰。澳洲著作權法則未有此一規定，因此只有在法院已認定侵權，或者其已確實知悉的情形下，法律才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移除或使之無法接取的處置。

## 伍、對於我國法制的啟示—代結論

國內文獻於探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定，較有爭議者係採取單一立法（如歐盟電子商務指令、德國電子服務法）或分散立法（如美國分散於著作權法、通訊端正法 CDA 等法規）模式之問題<sup>12</sup>。倘若未來我國與美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時，有鑑於澳洲、新加坡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均於智慧財產權部分有此一規定，因此勢必無法避免於我國法制應有相關之規定。雖然單一立法模式較符合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需，筆者對此也採取較為支持的看法<sup>13</sup>，但於現實上有若干問題必須釐清（如孰為該法之主管機關），因此若當下無法對此尋求共識，似乎只

<sup>12</sup> 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法律責任與相關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頁 140 以下（2003）。

<sup>13</sup> 參見拙著，「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免責規範單一立法模式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71 卷（2004 年 11 月）。



## 本月專題

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  
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範之探討



能以分散立法的方式回應對美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之要求，由主管機關考慮於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

在立法技術的比較上，澳洲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定，其要件與歐盟電子商務指令之規定，較為近似（但歐盟指令並未明訂資訊位址工具的免責類型），似可認為是以歐盟指令之免責要件規定為主，再加以調整；惟新加坡著作權法由於明文採取「通知及取下程序」，因此設計上似較接近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 512 條的規定。未來我國在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規範上，倒不見得只能以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奉為主臬，可以多方參考國外立法例，以較為宏觀的角度思考，並切合我國需要。

至於未來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規定上，是否採取「通知及取下程序」，對此國內文獻有表示反對之意見者<sup>14</sup>。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時，已著手協助權利人團體與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以自律模式建立此一機制。有鑑於國內對此一程序內容尚屬陌生，本文建議於制訂前除就目前推動自律機制之成效進行檢視外，尚須徵詢國內使用者（如消費者團體）之意見，做為參考之依據。倘若決定要採取「通知及取下程序」，似可考慮參考新加坡著作權法之規定，針對故意為不實通知的行為人設有處罰規定，以盡可能避免該程序之進行對於資訊放置者之言論自由，所可能造成的危害。

---

<sup>14</sup> 同前註 12，頁 156-158。